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8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江佳蓉 05-2785863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 05-27870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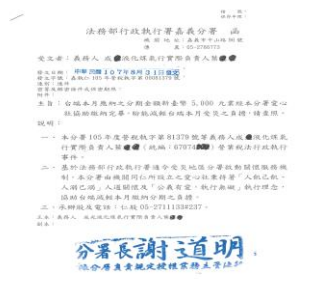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：

### 寬緩執行措施，受災義務人展笑容！

這次 823 熱帶低壓水災，嘉義災情嚴重，沿海東石、布袋地區都淹水，甚至水深及肩，居民擔心受怕，持續豪大雨造成嚴重災情，嘉義分署書記官唐菡徽於使用牌照稅法、營業稅案件執行過程中獲知有李及葉姓義務人都居住東石鄉受災區，因此次豪雨受災嚴重，淹水六天，傢俱及生財工具嚴重受損，經濟發生困難，以致無法按期繳納分期款項之窘境，唐書記官隨即轉知該分署感恩社。經感恩社募集機關同仁愛心捐款代為繳納本期應納分期款項，協助義務人渡過此次水患的難關，義務人得知分期款項已經繳納，表示非常感激，話語中感覺到他們寬緩心情，似乎也看到了他們這些日子以來難得的微笑。該分署服務莊姓役男家也在嘉義縣布袋鎮西安里，家中經濟情況不佳。看到電視轉播故鄉暴雨成災水深及胸，擔心家中無人照料爺爺奶奶的安危，心急如焚只想盡快返家看顧。無奈大水淹沒對外道路，交通中斷，但心繫家中長輩安危那種膽顫心驚之情，促使只能用步行快馬加鞭趕回家，所幸爺爺奶奶在里長及鄰居協助下安置在避難處所，雖然心疼，但看到他們安好後便放心許多，涉水回家也不辛苦了。感恩社也捐贈同仁善款慰問以解燃眉之急，並表達關懷之意。

嘉義分署秉持「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」人道關懷盼及「公義有愛，執行無礙」執行理念，對於執行案件遵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寬緩措施外，也考量轄區受災情形及個案義務人狀況後，因地制宜不斷的適時執行，例如：申請分期繳納、放寬分期期數、降低分期金額、調降執行薪資比例、申請以分期繳納代替執行薪資，保全義務人在職場上的信譽等，都是希望能多給予義務人喘息機會。不僅如此，對於弱勢的義務人也與民間慈善團體攜手協助，希望為這些經濟困窘及受災義務人減輕經濟負擔克盡心力，並落實政府對災區關懷政策，協助自立更生及早日重建家園。嘉義分署感恩社成員愛心不落人後募集所捐善款均遇案隨時捐出，自成立以來已對外捐贈達 79 次，捐贈對象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扶嘉義分事務所(原嘉義市家扶中心)、創世基金會及雲林嘉義縣市貧困市民，

捐助成果總計已捐出新台幣 506,790 元整。



附註：

相片 1、2：發函通知李、葉姓義務人分期金額業經本分署感恩社協助繳納完畢。

相片 3：莊姓役男阿媽受災辛苦整理家園。

【電子檔請至嘉義分署網站 <http://www.cyy.moj.gov.tw/> 下載】